

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第 2024 (2) 号

决议时间	2024年9月27日	主持人签发	李海东
执行负责人		执行人签收	薛津津
决议主题	审议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、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应用经济一级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的调整	处理期限	1周
决议内容： 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关于牛志伟等职务任命的通知》（浙商大干〔2024〕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牛志伟同志为经济学院院长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经济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、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应用经济一级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均由牛志伟同志担任。			
执行情况 反馈人	肖春霞	反馈时间	2024.9.28
反馈内容： 将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知学科办薛津津老师予以执行，并发布在学院内网教师专区，以便每位老师知悉。			

